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 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<u>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46.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

7443.07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</u>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8 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1223.27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730.5748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日